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凱博易控租賃物業及銷售產品，並從其採購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郝先生及蘇州凱人合計持有凱博易控已發行股本的61.47%，凱博易控為郝先生及蘇州凱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向伊科優能採購新能源熱管理系統，該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副總經理鈕震先生以及伊科優能監事劉記女士擁有71.80%、28.00%及0.20%的權益。由於鈕震先生為本集團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能行使或控制行使伊科優能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伊科優能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與凱博易控及伊科優能訂立的若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凱博易控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凱博易控承租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的若干辦公物業、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吳江物業**」），租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月租金為：(i)辦公物業人民幣20,745元；(ii)生產車間人民幣147,644元；及(iii)員工宿舍每間房間人民幣400元，每月按員工實際佔用的房間數計算（「**定價條款**」）。由於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的租期即將屆滿，本公司與凱博易控於2024年12月26日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相同定價條款向凱博易控承租吳江物業，租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於2025年10月27日終止並由訂約方訂立的新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取代，據此，本公司自凱博易控租用吳江物業的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並配有更大的製造車間，租期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第三份租賃協議，除製造車間的每月租金增加至人民幣196,868元外，相同定價條款適用（「**新定價條款**」）。於2026年2月24日，為方便本集團內部管理，本公司的吳江分公司與凱博易控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根據新定價條款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租賃配有較大製造車間的吳江物業（「**第四份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已相應終止。

於重組後，本公司與凱博易控於2025年10月25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凱博易控承租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的生產設施（「**吳中1號物業**」），租期由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第五份租賃協議**」），該月租金為人民幣10,360元。此外，於2025年10月28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伊科優能與凱博易控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伊科優能亦向凱博易控承租位於吳中區的若干生產設施及辦公空間（「**吳中2號物業**」），租期由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伊科優能租賃協議**」）。吳中2號物業的月租金為人民幣6,580元。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第四份租賃協議、第五份租賃協議及伊科優能租賃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租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租賃物業狀況，以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承租吳江物業，並認為任何搬遷吳江物業所提供的生產、辦公及生活功能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行政運作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額外成本。因此，續租吳江物業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基於共同的歷史，我們與凱博易控建立了穩定互信的業務關係。鑒於相關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認為向凱博易控承租吳中1號物業及吳中2號物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已就辦公物業、生產車間及吳江物業廠房、吳中1號物業及吳中2號物業的租賃付款，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租賃付款被視為資本資產購置，且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物業租賃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不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員工入住的員工宿舍房間數量並不固定及員工宿舍的使用期限屬短期，本公司將吳江物業員工宿舍的租賃付款記錄為產生的開支。該等租賃付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吳江物業租賃協議產生的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	42	90	66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四份租賃協議（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吳江物業員工宿舍的租賃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第四份租賃協議所規定的員工宿舍租金，以及考慮到潛在的人員擴張後預計由員工佔用的房間數目而釐定。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第四份租賃協議項下吳江物業員工宿舍的租賃付款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故該等租賃付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微利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全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凱博易控集團銷售產品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凱博易控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凱博易控（為及代表凱博易控集團）同意從本集團購買新能源熱管理系統以及其他工業機械零部件，協議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我們將與凱博易控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明確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凱博易控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從凱博易控集團獲得一筆一次性大宗工業機械部件訂單，原因是該年度其產品的訂單需求相對強勁。凱博易控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下達的工業機械部件訂單數量低於2023年，此乃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獲得規模相當的訂單。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售價預期增長；及
- (3) 基於其生產計劃及其業務規模的預計增長，凱博易控集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預計會增加。

定價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由本集團與凱博易控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就相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可比價格」）；及(ii)在無可比價格可供參考的情況下，按成本加成法以產品成本加合理利潤定價。原則上，銷售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色於我們在同一期間、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交易原因

凱博易控主要從事為新能源重型卡車提供驅動系統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以及為工程機械設備提供動力系統及整體解決方案。

持續關連交易

凱博易控集團將基於以下理由，在[編纂]後繼續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 (i) 凱博易控集團主要為新能源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設備製造商設計和開發車輛系統。除其自有的電力驅動系統外，凱博易控集團亦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多種汽車零部件（包括本集團製造的新能源熱管理系統），將其整合至集成系統。因此，採購新能源熱管理系統屬於凱博易控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而銷售該等系統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及
- (ii) 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及金屬加工能力，我們過往曾為凱博易控集團製造符合其特殊需求及要求的特定工業機械部件。考慮到新供應商熟悉凱博易控集團的需求及要求、重新開發該等部件，以及提供與我們的產品相比同樣滿意且可靠的產品所需的時間及涉及的不確定性，委聘新供應商取代我們並不符合凱博易控集團的最佳利益。

我們與凱博易控保持著穩定及互信的業務關係，這是由於雙方共同的歷史，而且凱博易控對我們的產品及能力十分了解及認可。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向凱博易控集團銷售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這將令我們能夠從產品銷售中產生額外收入，並從凱博易控集團業務的增長中受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從伊科優能購買產品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伊科優能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伊科優能採購新能源熱管理系統，協議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伊科優能框架協議」）。

交易原因

伊科優能由本公司與鈕震先生及劉記女士於2025年9月共同成立，旨在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熱管理系統產品。自伊科優能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取得客戶的新能源熱管理系統產品訂單，該等訂單一直且將繼續由伊科優能研發及生產的產品履行。我們新能源熱管理系統產品的部分客戶於作出購買前會考慮其供應商的運營歷史。在部分情況下，由於伊科優能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故伊科優能未能符合其要求。在該等情況下，客戶就其訂單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因為本公司已符合其供應商准入要求。根據該等客戶的訂單，本公司向伊科優能下達背對背採購訂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

持續關連交易

知，中國企業要求其供應商經營達一定年限並不罕見。隨著伊科優能繼續經營並完成該等客戶的供應商准入程序，我們預計其將能夠直接與我們所有新能源熱管理系統產品客戶訂約，預計於2027年年底，我們將無需再進一步向伊科優能採購新能源熱管理系統產品。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伊科優能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

伊科優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尚未完成伊科優能供應商准入程序的客戶對我們新能源熱管理系統產品的預計需求；及
- (2) 考慮到伊科優能預期將完成我們客戶的供應商准入程序並可直接與該等客戶訂立合同，我們未來向伊科優能採購的需求預期減少。

定價基準

伊科優能框架協議項下的新能源熱管理系統採購價格由本公司與伊科優能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並參考新能源熱管理系統的客戶向本公司下達的採購訂單中所報出該等產品的價格，其通常乃根據伊科優能所製造新能源熱管理系統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扣除本公司就每筆採購訂單收取一項費用（佔比為較小比例），以涵蓋處理該等交易的行政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伊科優能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就伊科優能框架協議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及豁免條件

鑒於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由且將繼續由本集團持續、定期進行，且已在本文中充分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將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

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但條件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述擬議年度上限規定的相關年度金額。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對本節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觀點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觀點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